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次級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發出指示，以總代價2,013,861.33美元收購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次級票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發出指示，以總代價2,013,861.33美元收購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之次級票據。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項下的總代價。

* 僅供識別

次級票據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所提呈的次級票據 : 382,903,000美元息率3.876%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的二級次級票據
- 票息 : 年利率為3.876%，每半年於一月二十六日及七月二十六日等額支付
- 到期日 : 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地位 : 直接、無抵押及次級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且無任何優先權
- 形式及面值 : 200,000美元及以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遞增
- 贖回 : 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可選擇性按面值贖回，但須全部而非部分贖回，且亦可在若干稅項或監管事件後贖回，惟須事先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同意(如需要)
- 等級 : 預期將獲Fitch Ratings Ltd.(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評為「BBB-」等級。
- 上市 : 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次級票據，並以發行債務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發行次級票據。次級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249)

預期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次級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轉讓予本公司，屆時本公司須支付總代價2,013,861.33美元(即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次級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市值)。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註冊持牌銀行，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發行人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買賣、財務管理及保險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i)為香港財經界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主要包括印刷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財務報告、公司公告、通函、法律合規文件、研究報告、企業小冊子及通訊；及(ii)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相輔相成，並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投資回報及分散本集團的投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次級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次級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的382,903,000美元息率3.876%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的二級次級票據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張葵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